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6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8
附錄一 一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及Technovator Int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調整)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1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秦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重選有關董事的資料，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82,192,189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6,438,43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提供致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經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8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數目不應於任何時候超過該等規例訂下之上限制(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或其人數計算在內。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李成富先生(「李先生」)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秦冰先生(「秦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各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第10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故此，范仁達先生(「范先生」)及謝有文先生(「謝先生」)將退任董事會。范仁達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為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彼將不會於輪值退任後膺選連任為董事。謝先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謝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李先生、秦先生及謝先生已獲提名及建議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須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附錄二的資料闡述各有關董事如何就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了解到該等董事在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仍具獨立性。

謝先生服務本公司逾13年。無論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將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原因如下：

- (i) 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確認書；
- (ii) 謝先生概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已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提供中立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
- (iii) 謝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毋須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毋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原因是此乃高級行政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 (iv) 謝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持良好出席記錄，並不時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意見；及
- (v) 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謝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有價值的經驗、知識及洞察力，繼續委任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穩定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謝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概述。董事會在評估各重選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時實際已考慮其表現及貢獻。此外，本公司在評估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貢獻時亦已考慮各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70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82,192,18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將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219,2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寄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中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中止)。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此外，倘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償付能力規定。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貸或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借貸撥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此外，董事亦將考慮是否可取得外部融資。然而，考慮有關外部融資的選擇時，董事亦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當前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將僅於彼等相信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此舉。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 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 元	最低價 港 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	0.355	0.243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90	0.25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30	0.27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95	0.2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85	0.2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95	0.2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355	0.25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450	0.28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45	0.2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75	0.243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70	0.255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90	0.247
二零二五年三月	0.390	0.275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250

6. 購 回 股 份 的 財 務 影 響

倘本公司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須：

- (a) 以本公司股本購入或收購股份時，削減其股本金額；
- (b) 以本公司溢利購入或收購股份時，削減其溢利金額；或
- (c) 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溢利購入或收購股份時，按比例削減其股本及溢利，

而在上述情況下，所削減金額為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入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及／或股本購入或收購股份、購入或收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

倘本公司以溢利撥付就購入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則該代價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供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倘本公司以股本撥付就購入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則本公司可供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倘購入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入其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36.6%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控股股東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遵照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 根據章程第108條重選董事

李成富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同方的總裁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11))的附屬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核建的附屬公司中國核工業第二二建設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江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授正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二零二二年度工程建設誠信企業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武漢建築業協會評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武漢地區建築業優秀企業家。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李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a)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秦冰先生，4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秦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當時擔任同方應用信息本部數字城市科技公司技術工程師，其後於該公司歷任各種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部門專業總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央視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部門工程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工程一部經理。秦先生於數字城市工程及節能領域展現出卓越的專業知識及領導力。彼其後加入同方數字城市本部工程中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二部經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該節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副總經理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同專業博士學位。

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作為技術專家以傑出貢獻屢獲省部級獎項，其中包括：

時間	獎項	頒獎單位
二零零八年十月	優秀勘察設計三等獎	天津市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智能建築化一等獎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十二月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時間	獎項	頒獎單位
二零一五年一月	智能建築化二等獎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	精瑞科學技術獎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節能服務產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 產業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	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秦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a)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根據章程第104條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

謝有文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École européenne de Chimie, Polymères et Matériaux (ECPM) (前稱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 化學工程文憑。謝先生精通英文、法語及中文，在主權財富基金管理、區塊鏈生態系統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投資銀行、教育及政府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 (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為Catalyst Advisors International(一間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謝先生擔任Helicap(一間開發精密信貸分析工具以管理高盈利私募信貸基金及建立在線投資分銷平台的金融科技公司)的顧問,並在Helicap Labs (Helix) (Helicap的分拆公司,其正在建立連接去中心化金融流動性及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平台)擔任類似職務。在區塊鏈領域,彼亦為Rosemoor Capital(一間區塊鏈生態系統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合夥人位於紐約及倫敦)的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謝先生將每年獲得薪酬360,000港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公司相若職務的現行市價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a)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股東提名

章程第107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推薦重選者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部分股東所發出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所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示願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或該股東提名該人士的意向)於該大會指定日期至少足十一日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倘屬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日的通知，而各董事候選人的參選通知須於推選董事的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七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因此，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發出同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或該股東提名該人士的意向的已簽立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遞交其建議，令本公司可大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發出公佈及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大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如需要)。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擬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包括任何曾用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將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建議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的提呈決議案。

4. 決議案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F.2.1條的附註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須就提名董事作出單獨一項決議案。

因范先生及謝先生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兩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票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就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兩個淨票數最高的前提下，該名字的候選人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所投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方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董事。所投淨票數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所投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候選人的決議案所得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李成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秦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謝有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公司法」)第16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存在與否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則除外)。」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惟該權力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條款而行使；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退任後出現的兩個董事空缺將有待於上述大會上填補。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該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該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及12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